玖・附表二 傳真辦理

報考國立中山大學《碩士班考試入學》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

考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
網路報名專用碼	完成報名之流水號
報考系所(組)別	
聯絡方式	電話: 手機號碼: E-mail:
需造字資料	□姓名: 需造字: □監護人姓名: 需造字: □地址: 需造字: □其他: 需造字: ※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,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。
注意事項	 上述資料如有特殊字,無論網頁顯示是否正常,報名登錄時請先輸入「*」代替 (如「黃栢芝」請輸入黃**),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。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至 07-5252920。(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,市內撥打無須加區碼) 應試時將比對應考證與應試有效證件姓名是否核符,若印出仍有誤載,請於考前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 07-5252140。 需造字之特殊字如「緝」、「从」、「臨」、「諭」、「杞」等。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。